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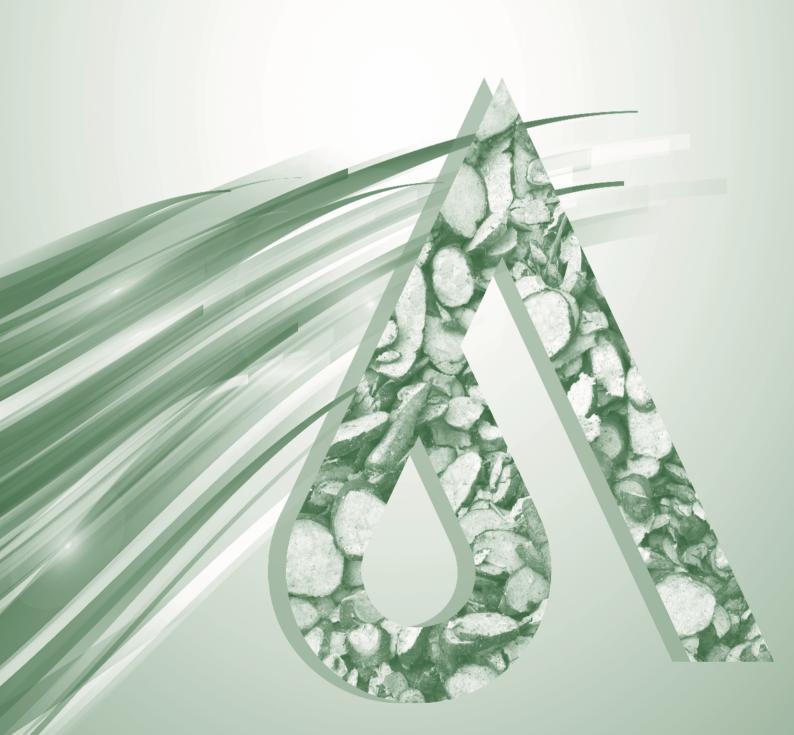
目錄

2 公司資料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0 補充資料

1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曼谷分行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同時,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通過不斷擴大收購網絡,對市場定價等方面有顯著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中國對酒精飲料以及乙醇燃料的需求仍然繼續維持,有利於乾木薯片對中國的銷售。然而,部份國內客戶選擇採購當地庫存原料。因此,導致中國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乾木薯片的進口量有所下降,也令到乾木薯片的進口價格仍然低迷。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840,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940,1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99,200,000港元或約10,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維持穩定,錄得收入1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1,400,000港元。本集團決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爭取改善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7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9,500,000港元減少約100,400,000港元,減幅約為11.8%,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乾木薯片銷售及平均單位成本減少。

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90,6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91,800,000港元,增幅約1.3%,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平均毛利率增加及銷售減少的淨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6%增加至約10.9%。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應乾木薯片銷售市況而下調收購成本。因此,本集團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有輕微上升。

本期間,本集團加強控制酒店業務的直接成本,令銷售成本縮減至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4,900,000港元),及令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7.0%上升至約6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2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3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8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因為(a)於本期間遠洋運輸費用輕微上升;及(b)酒店增加推廣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約7.8%,去年同期則為6.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6,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6,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 收購乾木薯片,以致銀行貸款總額及相關利息支出有所減少。

税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繳納約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税項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税率約為10.5%(二零一六年:10.8%)。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增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9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至約804,0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8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0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7,200,000港元)、質押存款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為29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酒店、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7,100,000港元), 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應 付税項約4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税項負債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18.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6%),下降主要由於期末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3,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將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的質押存款、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3,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0,000港元)及34,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37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9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塑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面前仍然充滿挑戰及機遇。中長期而言,可再生能源在中國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

加上,本期間內,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等十五部委下發了《關於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的實施方案》及國家能源局科技師負責人就該方案回答了記者的提問。報導中提到根據該方案,到二零二零年,全國範圍內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截至目前,全國只有11個省區試點推廣乙醇汽油。倘若該方案如期實施,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於未來幾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會愈來愈大;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該方案的實施情況,並且適當地調整企業發展策略,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700,000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九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柬浦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濶,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意欲憑藉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倘若有合適機會,本集團計劃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擁有一艘載重量達46,000噸的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 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業務方面,面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之餘,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婚宴喜宴服 務,新增餐廳設施,吸納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以外的當地居民成為酒店消費群,藉以增加收入及改善盈利能力。本 期間,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均有改善。另外,本集團在當地酒店管理方面有良好聲譽,當地附近若 干中小型酒店有意商談聘用本集團為其酒店的管理公司,本集團會謹慎考慮其可行性,為本集團開拓酒店管理收入。

除了經營酒店業務及收購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 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補充資料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马	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百分比
朱釒	名泉先生(「朱先生」) <i>(附註(a))</i>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i>附註(b))</i>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 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本公司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360,520,715	61.66%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附註: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 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 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資料更改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改呈列如下: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852,169	951,489
銷售成本		(753,065)	(854,422)
毛利		99,104	97,067
其他收入	4	4,081	3,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711)	(64,103)
行政開支		(26,782)	(26,549)
融資成本		(2,549)	(2,823)
除税前溢利	5	7,143	6,608
所得税開支	6	(750)	(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393	5,8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兑差價		651	(1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044	5,76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金 可供出售投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8	153,758 91,838 8,657 30,749 8,328 517	153,575 91,838 8,681 30,749 8,328 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3,847	293,68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之金融資產 質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10	325,331 303,408 35,780 3,980 10,151 123,675	437,678 417,202 34,185 3,553 10,151 162,406
流動資產總額		802,325	1,065,1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銀行貸款 應繳税項	11	32,824 205,842 48,746	38,591 470,560 47,996
流動負債總額		287,412	557,147
流動資產淨值		514,913	508,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8,760	801,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801	4,801
資產淨值		803,959	796,91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58,473 745,486	58,473 738,442
權益總額		803,959	796,9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資產	外匯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iii))						(附註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204	521,959	-	781,071	-	781,07
期間溢利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894	-	5,894	-	5,89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兑差額		-	-	-	-	-	(125)	-	-	(125)	-	(12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125)	5,894	-	5,769	-	5,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79	527,853	_	786,840	_	786,84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資產	外匯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缴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i>	千港元 <i>(附註何)</i>	千港元 <i>(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v))</i>	千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9,125	(3,682)	539,519	-	796,915	-	796,9 ⁻
期間溢利	-	-	-	-	-	-	-	6,393	-	6,393	-	6,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兑差額	_	-	-	-	-	-	651	-	-	651	-	68
朝間全面收益	_	-	-	-	-	-	651	6,393	-	7,044	-	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 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 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 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745,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28,36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上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536	209,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00)	3,4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4,718)	(291,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9,382)	(78,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2,406	191,2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51	(12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675	112,6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 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2.1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業務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税項、遞延税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租金收入總額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840,901 - -	- 1,404 -	- - 11,268	840,901 1,404 11,268
總計	840,901	1,404	11,268	853,573
分部業績	8,145	878	21	9,044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2,677 (2,029) (2,549)
除税前溢利				7,14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 資本開支	3,646 1,170	510 -	950 30	5,106 1,200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租金收入總額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940,129 - -	- 1,061 -	- - 11,360	940,129 1,061 11,360
總計	940,129	1,061	11,360	952,550
分部業績	8,972	459	(4)	9,427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955 (1,951) (2,823)
除税前溢利				6,60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資本開支	3,064 2,231	303 2,404	988	4,355 4,635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24,689	115,684	60,485	900,858 195,314
資產總值				1,096,172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5,843	784	9,099	235,726 56,487
負債總額				292,213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購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採購及銷售			
分部資產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06,447 252,416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404	1,061
中國大陸	852,169	951,489
	853,573	952,550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06,749	103,266
中國大陸	77,922	78,872
泰國	44,359	45,017
未分配	33,551	35,267
	262,581	262,422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840,901	940,129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11,268	11,360
	852,169	951,489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3	166
租金收入總額	1,404	1,061
物流服務收入	1,340	_
其他	1,164	1,789
	4,081	3,016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49,123	849,516
折舊	5,106	4,3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028	12,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0	698
	13,748	13,5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	(1,392)	(1,049)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344	2,430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1,803	1,399

6.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税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750	714
期間税項支出總額	750	714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 (二零一六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30,749	30,749

附註: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78 70	17676
30日內	214,904	210,008
30-60日	82,515	141,249
61 - 90日	5,989	65,945
	303,408	417,20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塑性條款貼現。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エンサー
上市股權證券,以市場價值計量	千港元 3 , 980	千港元 3,553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被指定為交易而持有,於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13,160 9,947 7,375 2,342	10,451 16,669 9,602 1,869
	32,824	38,59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3,160	10,4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 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 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8 1,136	2,173 837
	3,314	3,01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1 44	1,659 123
	1,465	1,782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281	283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i)</i>	79	76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柤金釐定。

1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